

一、外國投資人如何投資臺灣市場？

答：外國投資人可分為境外外國投資人及境內外國投資人兩類別：

- (一) 境外外國投資人：含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與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概分為基金型態投資人及非基金型態投資人)，應指定臺灣代理人/保管機構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身分登記後，洽證券商開立證券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 (二) 境內外國投資人：含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及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應洽證券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身分登記後，開立證券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二、如何判斷外國投資人之身分是否得投資臺灣市場？

答：有關外國投資人身分是否得投資臺灣市場之研判流程圖，請詳附圖。

三、投資臺灣市場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或其客戶不得為大陸地區投資人，大陸地區投資人定義為何？

答：

- (一) 非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或其客戶(實質投資臺灣有價證券者)皆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二) 相關法規：
  1.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上開條例第 73 條第 3 項分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其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範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進行直接投資（含大陸地區投資人直接投資單次或累計投資取得上市或上櫃公司 10% 以上之股份）；「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範來臺從事財務性

投資（10%以下）。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僅經大陸地區證券、保險及銀行之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簡稱 QDII)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另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予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及外國法人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者，其在大陸地區依法組織登記或設有戶籍之股東，得賣出該持有股份。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下各題均簡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定義：

(1)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2) 第三地區投資公司為大陸地區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請參考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首頁>僑外來臺投資>說明書>僑外 IV-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英文版網站(<https://dir.moea.gov.tw/english/index.jsp> > Services > Overseas Chinese & Foreign Investment > Explanations > New Form IV)。

(三) 如已辦理身分登記之非基金型態外國機構投資人(如證券商、銀行等)不得接受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投資臺灣市場。

**四、境外(內)華僑及自然人、非基金型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或其客戶為香港或澳門地區投資人，可否投資臺灣市場？**

**答：**

(一) 境外(內)華僑及自然人、非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或其客戶為香港或澳門地區投資人，可投資臺灣市場；非基金型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如證券商、銀行等)得接受香港、澳門地區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臺灣市場。

(二) 相關法規：

1.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澳門居民其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2. 同條例第31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但同條例第41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五、非基金型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辦理身分登記投資臺灣市場後，因股權變動成為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應如何處理？**

答：非基金型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辦理身分登記投資臺灣市場後，因股權變動成為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應通知臺灣代理人/保管機構更新股東資料及函報證交所，並儘速賣出已持有之有價證券，此期間不得於臺灣市場買進有價證券，但為返還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證券之買進，不在此限。帳戶餘額了結後辦理身分登記及證券交易帳戶之註銷。

**六、基金型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其管理公司之註冊地為大陸地區或為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可否投資臺灣市場？**

答：

- (一) 公募型基金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其基金管理公司註冊地為大陸地區或為第三地區投資公司，且該公募型基金大陸地區投資人出資總額逾30%者，不可辦理身分登記投資臺灣市場。
- (二) 私募型基金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非屬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可辦理身分登記投資臺灣市場。

**案例 1**

投資人盧森堡註冊 A 公募型基金欲來臺投資，其管理公司為香港商 B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商 B 資產管理公司為大陸地區 V 公司持有 51% 股份之子公司，且盧森堡註冊 A 公募型基金之大陸地區投資人出資額低於 30%，盧森堡註冊 A 公募型基金得辦理身分登記投資臺灣市場。

### 案例 2

投資人英國註冊 D 公募型基金欲來臺投資，其管理公司為香港商 B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商 B 資產管理公司為大地區 V 公司持有 51% 股份之子公司，惟英國註冊 D 公募型基金之大陸地區投資人出資額高於 30%，英國註冊 D 公募型基金不得辦理身分登記投資臺灣市場。

### 案例 3

投資人美國註冊 C 私募基金型基金欲來臺投資，惟 C 私募基金股東大陸地區人民 U 先生、大陸地區 T 公司及 S 銀行出資額合計 45%（已逾 30%），屬第三地區投資公司，美國註冊 C 私募基金不得辦理身分登記投資臺灣市場。

**七、因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臺灣市場之資金不得來自於臺灣，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如證券商、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客戶資金可否來自於臺灣之銀行？**

**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自然人、非基金型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或其客戶（實質投資臺灣市場有價證券者）投資臺灣市場之資金不得來自於臺灣；資金來源如為向臺灣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借款，亦屬資金來源為臺灣範疇。

**八、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10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及解釋令，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華僑及外國人應如何因應？**

**答：**

- （一）109 年 12 月 30 日前已完成登記之華僑及外國人如依修正後解釋令認定為陸資者，得自行主動依第五題說明函報證交所，儘速賣出已持有之有價證券，並於帳戶餘額了結後辦理身分登記及證券交易帳戶之註銷；如未自行主動依第五題說明辦理者，尚不構成違規。

(二) 109 年 12 月 30 日前已完成登記之華僑及外國人辦理變更登記時，保管機構及投資人應依修正後解釋令重新檢視其是否為陸資，如認定為陸資，應依第五題說明辦理。

**九、外國投資人如擬就所投資之公司有提名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之計畫，是否需於申請登記表格申報？**

答：外國投資人或其客戶(實質投資臺灣市場有價證券者)如擬就所投資之公司有提名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之計畫，應於辦理身分登記時於申請登記表之聲明事項勾選並檢附提名計畫資料，內容至少應包含公司名稱及席次等資料；如辦理登記後俟有提名計畫或提名計畫異動，應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於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之聲明事項勾選並檢附提名計畫資料。

**十、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 10%以上股權案件之受理單位為何？**

答：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 10%以上股權，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申請。

**十一、外資之本金、資本利得及其他投資收益之匯出規定為何？**

答：外資經許可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本金及投資收益，得申請結匯。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所得之收益申請結匯，其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

(一) 外資投資本金及收益申請結匯，應依管理外匯條例(中央銀行法規)等有關規定辦理結匯。

(二) 外資投資收益之結匯，應檢附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依管理外匯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結匯。

(三) 外資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限供支付國內有價證券交割之用，不得申請結匯。

**十二、外資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之限制為何？**

答：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國內證券(總額度上限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 30%)之運用：(113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3 號令)

- (一)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新臺幣保證金，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
- (二) 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 90 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三) 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開放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乃期望外資以投資集中交易市場證券為主，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為短期資金調度需要，爰 30% 上限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應足以因應資金調度需要，故暫無提高上限之計畫。

### 十三、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可否從事債券附賣回交易 (RS) ？

答：從事債券附賣回交易 (RS) 涉及以債券作為擔保融資，與「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3 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投資資金投資國內證券不得提供擔保之規定不符，亦非屬上述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之運用範圍。

### 十四、 場外交易有關規定為何？

答：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該條文第四款亦授權主管機關得規範允許場外交易之例外情況，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讓售予其他外國人之外資亦可採場外交易。歷年來已有多家外資藉此管道投資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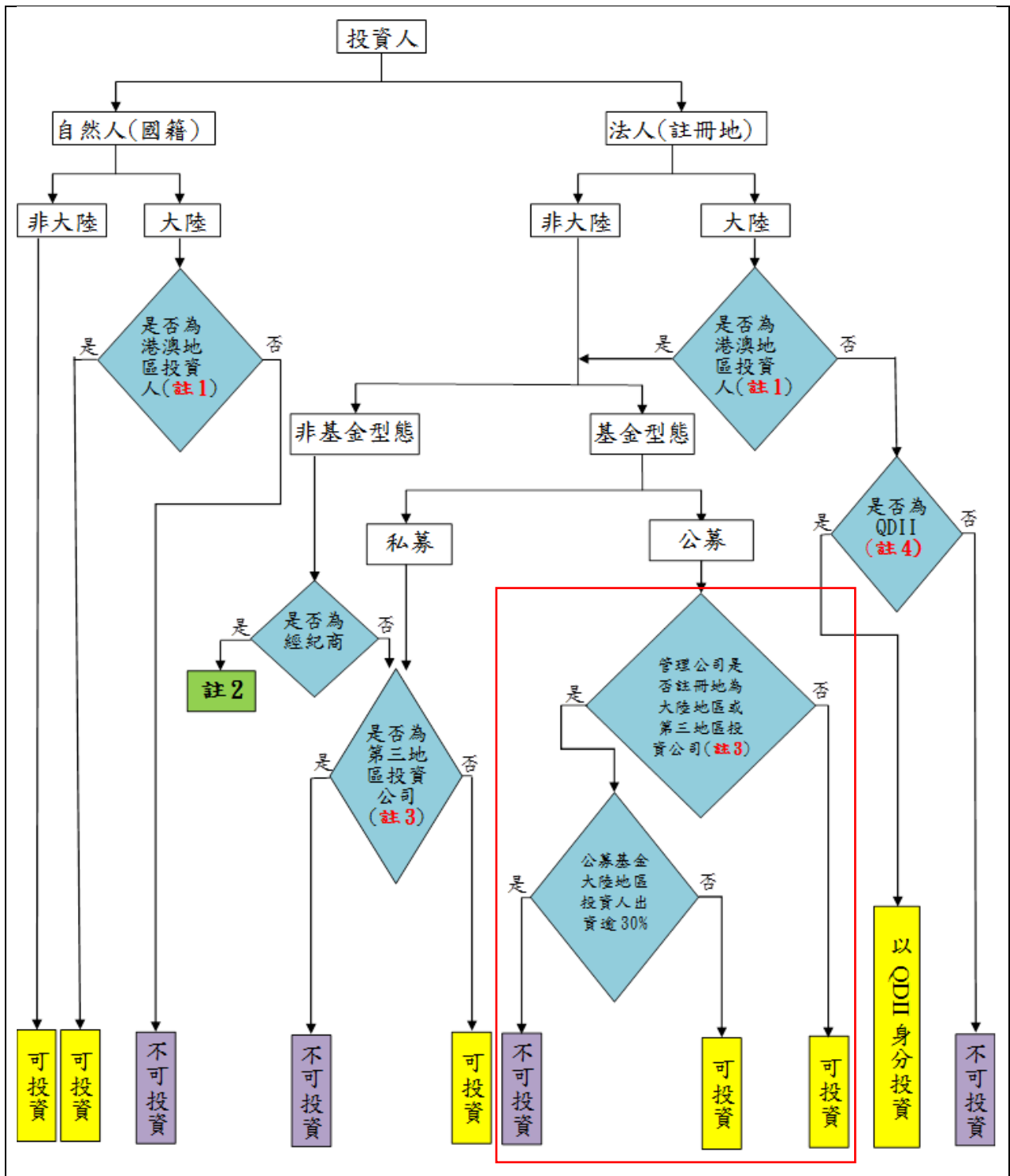
現行規定，上櫃股票可進行場外交易，但經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核准或登記之華僑及外國人，其所買賣之上櫃股票為依法經各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投資比例上限者，應透過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系統買賣。惟受此規範之上櫃股票為數甚少，大部分之上櫃股票，外資亦可與證券商以議價之方式進行交易。

目前集中交易市場尚提供鉅額配對、拍賣、標購等交易制度，其交易價格具有相當彈性，可滿足投資人之需求。

附圖：

非本國籍投資人得否以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投資我國證券市場之研判流程圖



註1：香港、澳門地區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1.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澳門居民其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同條例第31條規定。

2. 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但同條例第 41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註 2：非基金型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為代客戶投資國內證券之經紀商(如銀行、證券商等)，判別其客戶身分可否投資臺灣市場應準用本研判流程。

註 3：第三地區投資公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註 4：QDII 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經大陸地區證券、保險及銀行之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